

证券代码：300566

证券简称：激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8日以短信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，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3.2万股的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,959万元增加为人民币8,292.2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7,959万股增加至8,292.2万股，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,292.2万元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有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，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

的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修改章程对照表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